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蓥市东方红国有林场的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蓥市东方红国有林场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修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安卉林源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417161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98.15985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广安卉林源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0日



注: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